

2019 年牡丹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法律、法规，拟订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政策、规范性文件、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的行业管理。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二)负责全区市政设施建设，组织区级市政工程建设指导街道办事处市政工程建设，负责区级市政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对市区市管工程之外的市政设施建设实行统一安排，并负责施工监管、验收备案。负责区管城市道路的维修和养护。负责海绵城市、综合管廊等专项规划的实施阶段落实。

(三)负责规范建筑市场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负责全区建筑活动，负责建筑市场准入和清出。负责建筑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工作。负责装饰装修业的行业管理。负责监督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和工程监理。负责工程质量及安全工作组织或参与重大施工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指导与管理；落实市行业部门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和相关社会中介组织管理规定。组织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对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定额。组织落实工程建设的地方标准定额。负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

(四)负责全区村镇建设。参与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

实施。负责农村住房建设、农村危房改造、村镇建设试点工作，负责小城镇建设和人居环境的改善，负责全国重点镇和省、市级中心镇的建设。

(五)负责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城镇化质量。提出加快新型城镇化工作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和配套措施，组织开展新型城镇化试点，督促落实新型城镇化发展有关政策。

(六)负责全区建设工程抗震管理工作。综合管理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规范和抗震技术规范。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消防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和标准设计的监督管理工作。协同有关部门负责城市民用建筑结合修建人防工程的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

(七)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墙体材料革新、建设领域可再生能源推广。贯彻执行建筑节能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建筑节能项目实施。拟订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组织相关科技项目研究开发、科技合作项目的实施及引进项目的创新工作。负责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

(八)负责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落实国家、省、市住房保障相关政策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九)拟定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中长期规划、年度计

划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研究制定我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的相关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

(十)负责协助市有关部门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组织落实全市房地产市场监督政策。落实市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利用市住房信息系统提供个人住房信息查询。负责推进城镇化住宅产业现代化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辖区房屋登记工作。

(十一)负责制定全区物业行业发展规划，负责物业服务企业登记备案、信用档案与评级管理，对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和考核。

(十二)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负责城市建设利用外资工作。指导企业开拓区外建设和开发市场。

(十三)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区党委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构建新型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探索智慧监管、包容审慎监管，提高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政务服务信息平台 and 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

质量。

二、机构设置

区住建局内设 8 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挂人事股牌子）、政策法规股（挂信访办公室牌子）、计划财务股、城市建设股（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股牌子）、村镇建设股、建筑业管理股、住房保障和管理股、房屋征收开发股。

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

纳入菏泽市牡丹区住建局 2019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牡丹区住建局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菏泽市牡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454.3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	142.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61600.68	二、卫生健康支出	12	46.13
	3		三、节能环保支出	13	5085.9
	4		四、城乡社区支出	14	242231.37
	5		五、农林水支出	15	1467.53
	6		六、住房保障支出	16	14978.32
	7		七、其他支出	17	158.4
本年收入合计	8	389055.05	本年支出合计	18	264109.69
年初结转和结余	9	92833.5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9	217778.89
总计	10	481888.58	总计	20	481888.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菏泽市牡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89,055.05	389,055.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5.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5.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24	142.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0.21	140.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29	131.29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8	8.4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44	0.4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	2.02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	2.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13	46.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13	46.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13	46.1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04.99	1,304.99					
21103	污染防治	1,304.99	1,304.99					
2110301	大气	1,304.99	1,304.9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2,661.87	362,661.87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07.19	1,207.19					
2120101	行政运行	997.99	997.9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0	22.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69.20	169.2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8.00	18.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00	1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00	1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 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907.26	212,907.26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01,018.69	201,018.6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275.38	8,275.38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3,613.19	3,613.19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617.43	6,617.43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617.43	6,617.43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0.00	12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0.00	120.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41,800.00	141,80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41,800.00	141,80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213	农林水支出	164.50	164.50					
21301	农业	160.00	160.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60.00	160.00					
21303	水利	4.50	4.50					
2130314	防汛	4.50	4.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574.32	24,574.3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4,574.32	24,574.32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2,682.62	12,682.62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56.70	56.7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326.00	326.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69.00	69.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440.00	11,440.00					
229	其他支出	156.00	156.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6.00	156.00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156.00	15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菏泽市牡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64,109.69	1,513.98	262,595.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04	142.0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0.01	140.0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29	131.2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8	8.48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24	0.24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	2.02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	2.0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13	46.1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13	46.1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13	46.13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85.90	0.00	5,085.90			
21103	污染防治	5,085.90	0.00	5,085.90			
2110301	大气	5,085.90	0.00	5,085.9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2,231.37	1,167.41	241,063.9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67.41	1,167.41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990.44	990.44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90	15.9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61.07	161.07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6.55	0.00	206.5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6.55	0.00	206.5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34,230.94	0.00	234,230.94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23,746.44	0.00	223,746.4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345.80	0.00	8,345.8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38.70	0.00	138.7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2,000.00	0.00	2,000.0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 入安排的支出	6,617.43	0.00	6,617.43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617.43	0.00	6,617.43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05	0.00	9.05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05	0.00	9.05			
213	农林水支出	1,467.53	0.00	1,467.53			
21303	水利	1.89	0.00	1.89			
2130314	防汛	1.89	0.00	1.89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400.64	0.00	1,400.64			
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1,400.64	0.00	1,400.64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65.00	0.00	65.00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65.00	0.00	6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78.32	0.00	14,978.3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978.32	0.00	14,978.32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1,438.43	0.00	11,438.43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64.62	0.00	164.62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7.06	0.00	7.06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48.21	0.00	48.21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320.00	0.00	3,320.00			
229	其他支出	158.40	158.4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出	158.40	158.40	0.00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158.40	158.4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菏泽市牡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454.3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	142.04	142.04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61,600.68	二、卫生健康支出	14	46.13	46.13	0.00
	3		三、节能环保支出	15	5,085.90	5,085.90	0.00
	4		四、城乡社区支出	16	242,231.37	1,373.96	240,857.41
	5		五、农林水支出	17	1,467.53	1,467.53	0.00
	6		六、住房保障支出	18	14,978.32	14,978.32	0.00
	7		七、其他支出	19	158.40	0.00	158.40
本年收入合计	8	389,055.05	本年支出合计	20	264,109.69	23,093.88	241,015.81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	92,833.5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1	217,778.89	42,341.70	175,437.2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	37,981.21		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1	54,852.32		23			
总计	12	481,888.58	总计	24	481,888.58	65,435.58	416,45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菏泽市牡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23,093.88	1,355.58	21,738.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04	142.0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0.01	140.0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1.29	131.2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8	8.48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24	0.24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	2.02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	2.0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13	46.13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13	46.1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13	46.13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85.90	0.00	5,085.90
21103	污染防治	5,085.90	0.00	5,085.90
2110301	大气	5,085.90	0.00	5,085.9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73.96	1,167.41	206.5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67.41	1,167.41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990.44	990.44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90	15.9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20104	城管执法	161.07	161.07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6.55	0.00	206.5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6.55	0.00	206.55
213	农林水支出	1,467.53	0.00	1,467.53
21303	水利	1.89	0.00	1.89
2130314	防汛	1.89	0.00	1.89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400.64	0.00	1,400.64
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1,400.64	0.00	1,400.64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65.00	0.00	65.00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65.00	0.00	6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78.32	0.00	14,978.3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978.32	0.00	14,978.32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1,438.43	0.00	11,438.43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64.62	0.00	164.62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7.06	0.00	7.06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48.21	0.00	48.21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320.00	0.00	3,32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菏泽市牡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99.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46
30101	基本工资	674.08	30201	办公费	31.52
30102	津贴补贴	336.46	30202	印刷费	5.5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2.42	30205	水费	0.1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48	30206	电费	2.8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13	30207	邮电费	8.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86	30208	取暖费	1.59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2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6
30302	退休费	1.88	30211	差旅费	8.7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34	30213	维修(护)费	2.53
			30214	租赁费	4.95
			30215	会议费	0.16
			30216	培训费	0.36
			30226	劳务费	4.40
			30228	工会经费	7.49
			30229	福利费	3.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87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5
			310	资本性支出	10.4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48
人员经费合计		1,217.64	公用经费合计		137.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菏泽市牡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菏泽市牡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4,852.32	361,600.68	241,015.81	158.40	240,857.41	175,437.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849.92	361,444.68	240,857.41	0.00	240,857.41	175,437.2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4,808.09	212,907.26	234,230.94	0.00	234,230.94	33,484.41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4,598.97	201,018.69	223,746.44	0.00	223,746.44	31,871.22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0.42	8,275.38	8,345.80	0.00	8,345.8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38.70	0.00	138.70	0.00	138.70	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3,613.19	2,000.00	0.00	2,000.00	1,613.19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1.83	6,617.43	6,617.43	0.00	6,617.43	31.83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1.83	6,617.43	6,617.43	0.00	6,617.43	31.83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00	120.00	9.05	0.00	9.05	120.95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00	120.00	9.05	0.00	9.05	120.95
229	其他支出	2.40	156.00	158.40	158.4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40	156.00	158.40	158.40	0.00	0.00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2.40	156.00	158.40	158.40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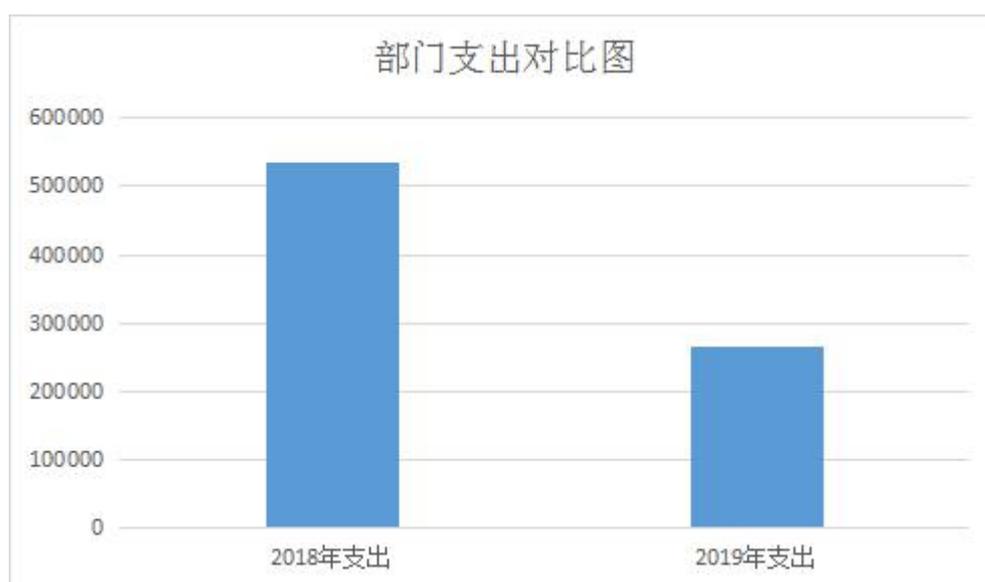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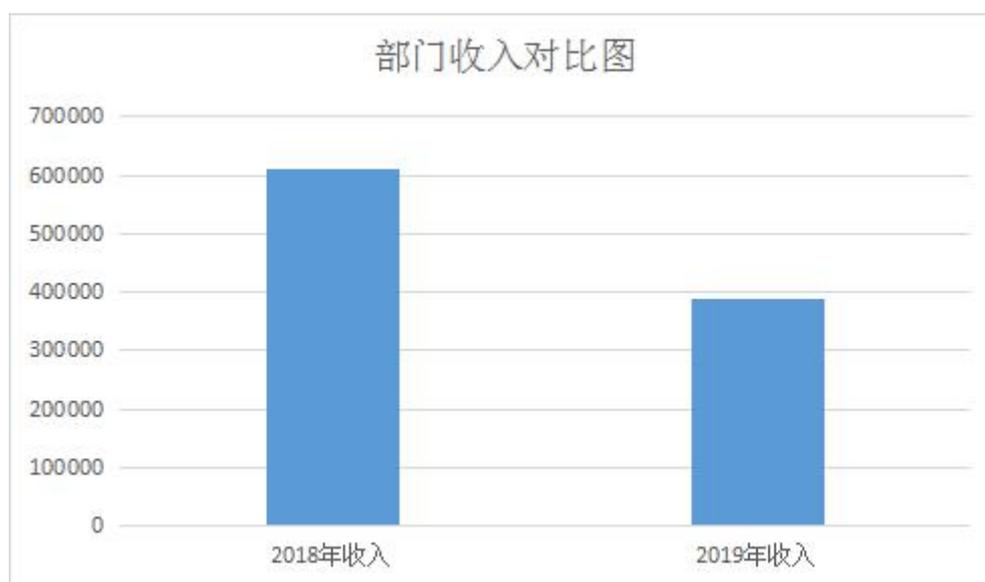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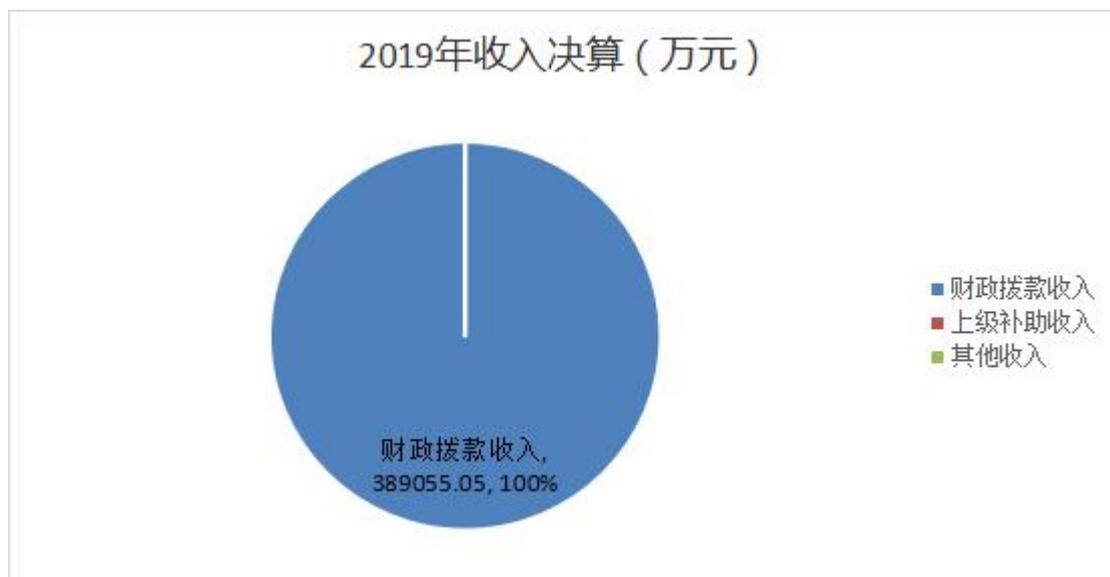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389055.05 万元、支出总计 264109.69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221637.47 万元，下降 36.3%支出总计减少 271379.12 万元，下降 50.7%。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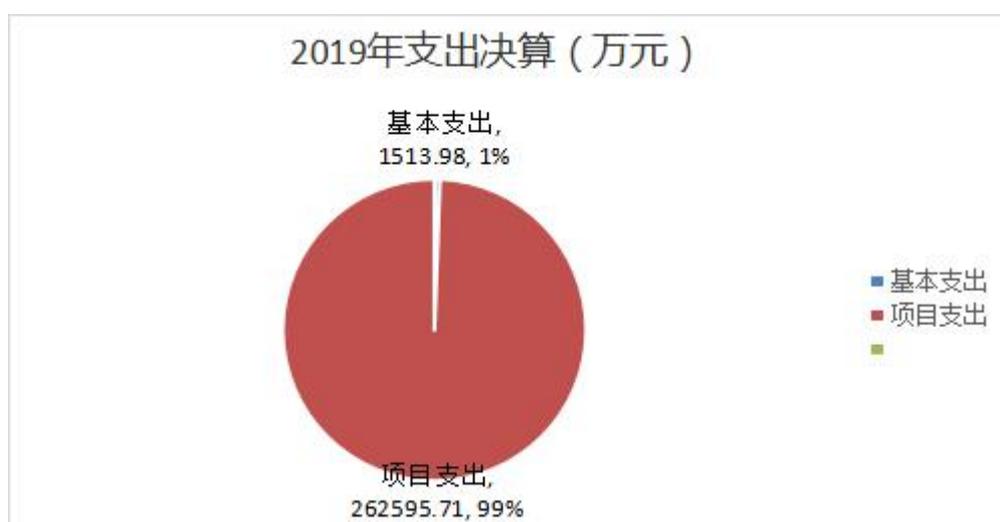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89055.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9055.05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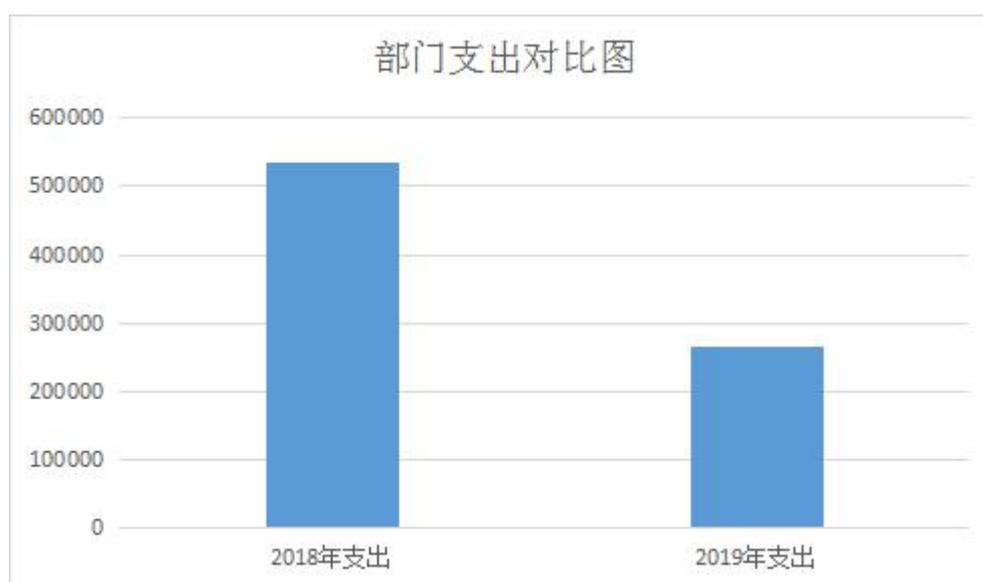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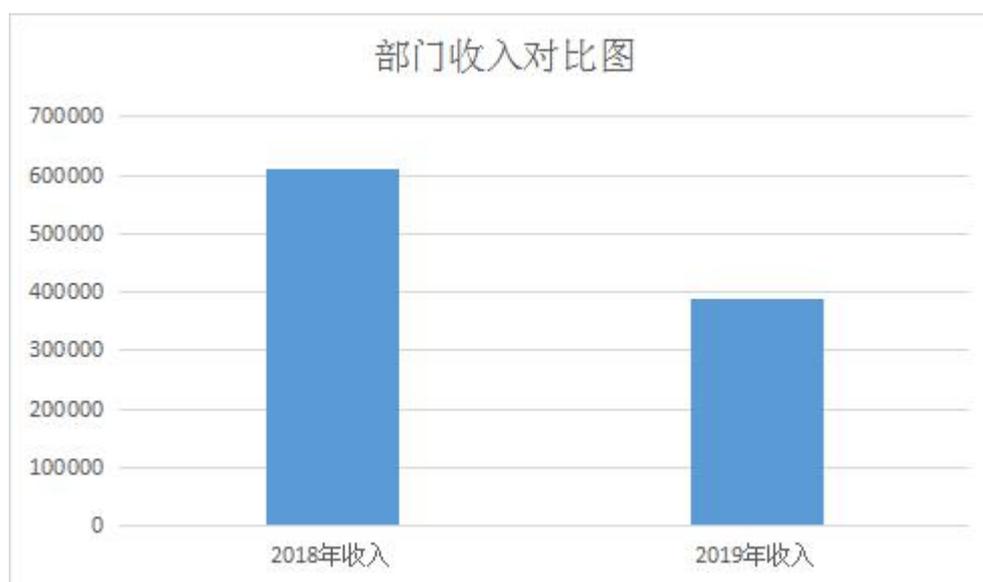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64109.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13.98 万元，占 0.57%；项目支出 262595.71 万元，占 99.4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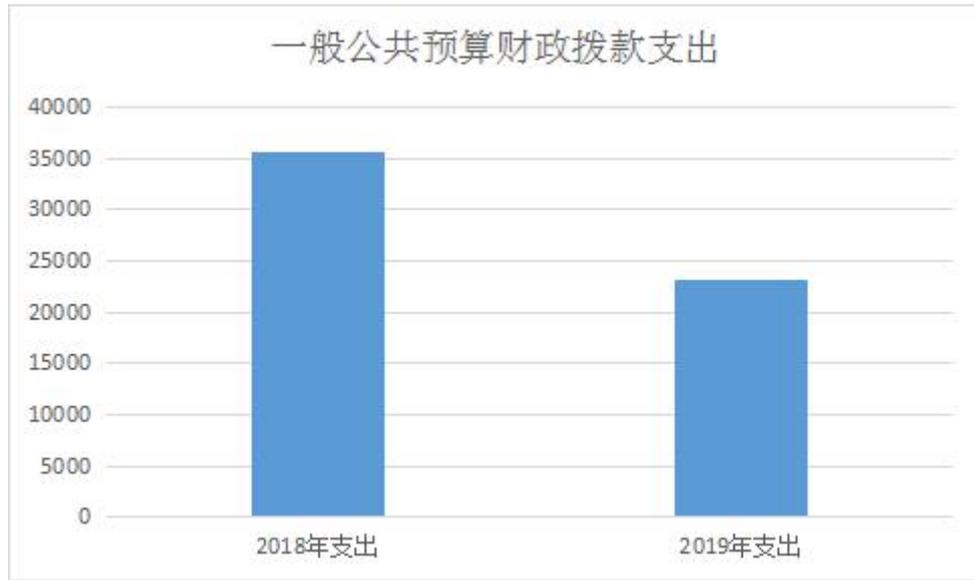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89055.05 万元、支出总计 264109.69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221637.47 万元，下降 36.3%支出总计减少 271379.12 万元，下降 50.7%。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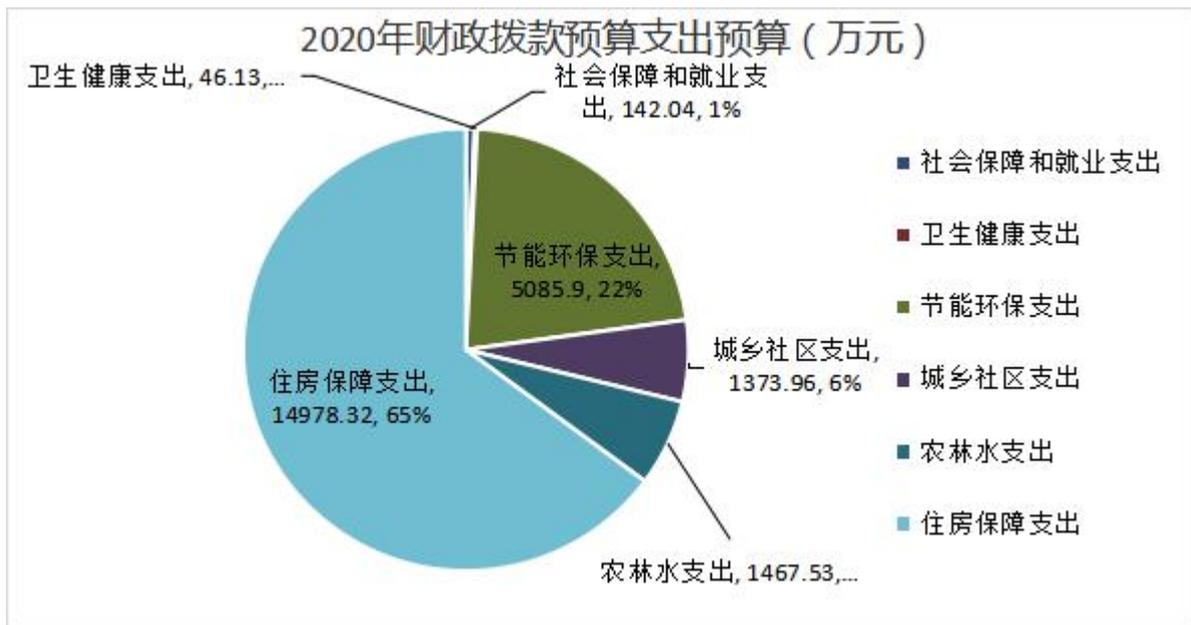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093.8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74%。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607.74 万元,下降 35.31%。主要是项目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093.8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04 万元,占 0.61%;卫生健康支出 46.13 万元,占 0.2%;节能环保支出 5085.9 万元,占 22.02%;城乡社区支出 1373.96 万元,占 5.95%;农林水支出 1467.53 万元,占 6.35%;住房保障支出 14978.32 万元,占 64.86%。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1204.96万元，支出决算为23093.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0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棚改项目和工程建设项目减少。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33.4万元，支出决算为131.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8.65万元，支出决算为8.48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单位失业保险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调整。

2、卫生健康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单位医疗保险支出。年初预算为 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调整。

3、节能环保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主要用于大气污染防治支出。年初预算为 4002.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8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4、城乡社区支出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支出。年初预算为 1185.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0.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调整。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

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项目环评和城市综合治理支出。年初预算为 1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主要用于城管临时人员工资支出。年初预算为 3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市级转移支付列支的收入。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主要用于市政道路建设支出。年初预算为 3188.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6.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建设工程款按预付资金列支，未列支出。

5、农林水支出

（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主要用于城市防汛泵站的电费开支。年初预算为 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划转至其它单位。

（2）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项）。主要用于农村厕所改造开支。支出决算为 1400.64 万元，主要由上级转移支付。

（3）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项）。主要用于天然气镇镇通 PPP 项目开支。支

出决算为 65 万元，主要由上级转移支付。

6、住房保障支出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开支。年初预算为 31068.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38.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棚改项目减少。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主要用于农村危房改造开支。年初预算为 11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危房改造户增多。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主要用于购买和建设公共租赁住房的开支。年初预算为 904.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资金为年度结转工程款，因工程进度慢未列支。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主要用于补助城镇贫困人口租赁住房开支。年初预算为 38.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主要用于棚改基础设施建设开支。

支出决算为 3320 万元，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355.5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人员经费 1217.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74.08 万元、津贴补贴 336.46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2.4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8.48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1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86 万元、退休费 1.8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34 万元。

2、公用经费 137.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1.52 万元、印刷费 5.58 万元、水费 0.13 万元、电费 2.88 万元、邮电费 8.11 万元、取暖费 1.59 万元、物业管理费 1.16 万元、差旅费 8.79 万元、维修（护）费 2.53 万元、租赁费 4.95 万元、会议费 0.16 万元、培训费 0.36 万元、劳务费 4.4 万元、工会经费 7.49 万元、福利费 3.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9.8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0.4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包括牡丹区住建局机关及其所属单位，共 1 个预算单位。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护费 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019 年“三公”经费决算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0%。2019 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牡丹区住建局等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开支。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1.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19 年牡丹区住建局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公务出行。2019 年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为应急通讯车。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0%。其中：国内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无公务接待，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无公务接待，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54852.32 万元，本年收入 361600.68 万元，本年支出 241015.8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75437.2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年初预算为 3721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3746.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征地拆迁项目减少。

2、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主要用于城市建设支出。支出决算为 8345.8 万元，主要是上级上级转移支付。

3、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主要用于农村厕所改造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13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4、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棚户区改造支出（项）。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支出。年初预算为 1214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棚户区改造项目减少。

5、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年初预算为 255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17.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征地和拆迁项目减少。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主要用于城市道路工程支出。支出决算为 9.05 万元，主要是年度工程延续。

（二）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项）。主要用于新型墙改材料宣传与推广支出。年初预算为 9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型墙改材料宣传与推广费用增加。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7.9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35.88 万元，降低 49.6%，主要原因是维修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区住建局对 2019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进行全面自评，涉及预算资金 262595.71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中央财政资金 146.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危房改造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项目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区住建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中，所有项目自评等级均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危房改造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8，评价结果为“优”。（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本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

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基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

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2019 年度牡丹区住建局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牡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8	优

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绩效评价管理自评表

项目单位：牡丹区住建局

项目名称：农村危房改造

安排补助资金数额（万元）：146.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目标(4分)	目标内容	4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目标明确1分,目标细化1分,目标量化2分。	4	
	决策过程(8分)	决策依据	3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3分。	3	
		决策程序	5	项目是否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项目符合申请条件3分,申请、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分。	5	
	资金分配(8分)	分配办法	2	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	办法健全、规范1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1分。	2	
		分配结果	6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2分,资金分配合理4分。	6	
项目管理 (20分)	资金到位(5分)	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根据补助资金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3分。	3	
		到位时效	2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到位2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5分,未及时到位影响项目进度0分。	2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使用	7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虚列、套取扣4-7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超标准开支扣2—5分。	7	
		财务管理	3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财务制度健全1全,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组织实施(5分)	组织机 构	1	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1	
		管理制 度	4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 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严格执 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2分。	4	
项目绩效 (60分)	项目产出(40分)	前期工 作	5	项目前期工作是否齐全	有本单位建设计划、地方政府年度计 划或上级主管部门年度计划文件5分。	5	
		地方投 入	15	在本年度内地方投入情况,包括地方财 政、银行贷款、市场化融资、单位自筹等 资金	地方配套投入能够满足工程需要15 分,基本能够满足工程需要12分,地 方没有配套0分。	15	

		项目进 度	10	项目累计完成投资占年度计划投资的比 例	项目当年完成投资占年度投资计划的 比例 75%及以上得 10 分 ,50-75 得 8 分 , 10-50%得 4 分 , 10%以下得 0 分。	10	
		工程质 量	10	已完成项目部分是否有质量验收报告	项目过程中进行技术指导 5 分 , 实施 质量监督 5 分。	8	
	项目效果(20 分)	社会效 益	10	项目建成后是否对社会产生综合效益	根据项目实施带来的就业、人民群众 居住生活环境质量的提高情况评分。	10	
		环境效 益	10	项目建成后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影响	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 影响 , 环境效益影响情况 , 酌情计分。	10	
总分 (100 分)			100			98	

2019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高危房改造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们认真对照 2019 年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对全区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绩效进行了全方位自查和自评。

一、项目投入

1、项目目标明确

主要包括：农村危房改造 148 户(含新增 4 类重点对象 3 户)；2019 年度项目计划投资 146.3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投资 146.3 万元。

2、绩效目标合理

根据《菏泽市 2019 年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制定《菏泽市牡丹区年危房改造实施方案》，按照上级相关危房改造政策严格审查、上报补助对象，切实把 4 类重点对象作为“十三五”期间农村危房改造的重点，农村危房属局部危险(C 级)的应修缮加固，属整体危险(D 级)的应拆除重建。

3、资金分配合理

资金分配依据各乡镇(街道)上报改造户数以及改造类别(农村危房属局部危险(C 级)的应修缮加固，属整体危险(D 级)的应拆除重建)进行分配。2019 年我区农村危房改造户 148 户，

分别是 4 类人员贫困户和深度贫困地区其他危房户。其中 D 级 81 户、C 级 67 户。

4、资金到位及时

我区共收到中央和省级危房补助资金 146.3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146.3 万元。

二、业务管理

对农村危房改造户的确定严格按照《菏泽市牡丹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进行，严把“入口关”，杜绝关系户、人情户等。完善危房改造农户纸质档案，一户一档，批准一户、建档一户。进一步细化和落实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贫困证明、村评议、乡镇审核、区级审批公示等相关程序，在村、镇（街）工作人员初审合格的情况下，区级严格复核。坚持谁复核、谁签字、谁负责，严格依据《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的规定标准进行。

三、财务管理

区住建局对 2019 年度危房改造专项资金设置专门账户进行管理，保证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和管理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资金。区财政局、住建局部门具体负责我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支付、管理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支付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危房改造户通过验收后，在规定时间内直接将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打入农户“一卡通”。

四、项目产出

为保证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取得实效，全区上下进一步统一思想，加大力度，精心组织，较好地完成了农村危房改造任务，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执行。

1、数量指标：截止 2019 年底，全区 4 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数量 30 户(含新增 4 类重点对象 3 户)和 118 户深度贫困地区危房户已全部竣工并通过验收。

2、质量指标：建造后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3、时效指标：当年开工率达到 100%。

4、成本指标：危房改造补助标准 14800 元/户。

五、项目效益

1、社会效益

农房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升，改造后房屋人畜分离等基本卫生条件有了基本保障。

2、环境效益

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转变了农村群众的居住观念。由于受传统观念的影响，我区农村住房从建房面积、质量、美观等方面都比较滞后，与时代发展不相适应，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程以来，有力地促进了群众的建房观念的转变，极大的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

3、可持续影响

危房改造后，农房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升。为避免改造后的农房再次出现质量隐患，严格建房标准，严把质量关。推动农房结构优化，建筑质量及安全性显著提高建造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改造后保证房屋安全期限大于 20 年，转变了农村群众的居住观念。

4、满意度情况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解决了群众想建房而又资金不足难题，缓解了群众建房资金压力，可以把有限的资金用于发展生产，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达到 100%，激发了群众发展经济、投入小康社会建设的热情。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1、由于环保治理，建材等物料价格上涨，老百姓建房积极性不高。

2、由于地方配套资金有限，有的农户资金筹集困难。

3、部分改造对象为孤寡老人，无劳动能力，本身无收入，无改造资金，无法实施改造。

4、乡镇对危改户仍没摸清底数，依然有漏报的现象。

七、有关建议及下一步打算

1、按照应改尽改的改造原则，危房改造对象无能力实施改造的，由政府兜底实施改造。

2、对无劳动能力的孤寡老人，可建造一批周转房（幸福院）进行安置。

3、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减轻深度贫困户负担。切实加大对深度贫困户的倾斜支持。鼓励志愿者帮扶和村民互助，协调施工方采取垫资建设等方式帮助无启动资金的特困户改造危房。

在下步工作中，我区按照上级要求，进一步查缺补漏，完善措施，加强督导，强化部门合作，进一步做好绩效信息公开工作，扎实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